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三项金融业务开展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预计接单的情况,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 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外汇期权套期保值等,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等。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元开展金融衍生交易业务,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含标准化 / 非标准化)、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场外期权和收益互换)、底层合场外衍生品的资管产品,挂钩标的资产包括证券、指数、商品、利率等,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或子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开展期货交易业务,交易品种仅限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原材料价格走势相关性较强的期货品种合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2026-027、2026-028)。

二、进展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上述三项金融业务交易已累计确认损益及浮动盈亏金额合计为-9,372.89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年(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公司基于出口订单产生的外汇风险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将该类合约作为金融资产进行核算。报告期内,该业务持仓部分及当期已交割部分综合形成的收益,在一定程度上抵减了当期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主要系开展收益互换场外衍生品业务等,该业务主要挂钩港股、股指及大宗商品组合等标的,受挂钩标的二级市场价格下行影响,衍生品公允价值下跌形成账面亏损。

公司期货交易主要系公司开展铝相关期货交易,受铝期货市场价格下行影响,相关期货持仓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账务处理, 上述累计已确认损益及浮动盈亏对当年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未来期货及金融衍生品业务仍存在波动风险,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具体以审计报告为准。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规范》《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作业要求,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及从事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交易审批权限、操作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期货及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2.营销部门采用财务中心提供的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

3.公司及/或子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期货交易业务,严格控制期货交易的资金规模,在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以规避风险。公司保证本次期货交易业务以公司及/或子公司的名义设立交易账户,严格控制期货交易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交易。

4.金融衍生品交易对手方管理:公司将慎重选择信用良好、规模较大,并能提供专业金融服务的机构为交易对象。公司仅向资信良好、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银行理财子公司、基金公司或私募机构等机构购买其发行的衍生品的资管产品,以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

5.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严格控制风险。

6.审计监察部对期货及金融衍生品交易要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督促财务中心对期货及金融衍生品交易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相关的财务核算工作。

7.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期货及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以此加强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跟踪管理,控制风险。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期货及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均未经审计, 上述事项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		-	-300	51,27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300		-	17,800	31,484.71
	比上年同期下降	45.06%	-	4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5		-	-0.0014	0.2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虽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但受人民币汇率升值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明显,导致毛利额较上年同期减少。同时,汇率波动使汇兑净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此外,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所持股票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合计影响本报告期净利润-0.90亿元。同时,本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收益互换场外衍生品业务(主要挂钩港股、股指及大宗商品组合等标的),因相关挂钩资产二级市场价格下行,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合计影响本报告期净利润-0.92亿元。另需说明的是,上年同期公司因位于临海市两水的土地及厂房被政府征收,确认征收补偿款合计0.93亿元,而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类事项。上述投资损益及征收补偿款均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综合以上因素,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但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正值。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4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000.00万元到6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长217.76%到344.86%;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500.00万元到60,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长274.57%到433.2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000.00万元到6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30,838.25万元到48,838.25万元,同比增长217.76%到344.86%。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500.00万元到60,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31,153.73万元到49,153.73万元,同比增长274.57%到433.21%。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5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9,789.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161.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346.27万元。

(二)2025年半年度每股收益:0.049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国内资本市场稳步上行,市场成交量迭创新高,公司全资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积极把握市场机会,优化资产配置,其中经纪、信用、投顾等财富管理及自营业务业绩增长显著,带动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2024年12月,子公司湘财证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4)云01民初414号、(2024)云01民初415号),一审判决湘财证券对案件被告负担的债务承担56%的补充责任。根据该案件一审判决情况,湘财证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于2024年度全额计提预计负债233,398,471.18元。

湘财证券对上述一审判决不服并提起上诉,该案件已经二审裁定,认为:一审法院审理本案认定基本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详见《湘财股份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2026年2月,湘财证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两起案件重审一审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详见《湘财股份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诉讼审理结果尚不确定,可能会对本期业绩预告的数据产生影响,最终以审判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3705　转债简称:豪26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含1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43)。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7月13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国债逆回购产品。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国债逆回购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3,000.00	保本固定收益	2026/6/30-2026/7/13	1.48%	3,000.00	1.70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国债逆回购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债逆回购	70,631.80	43,500.00	13.58	27,131.80
2	结构性存款	117,270.00	0	0	117,270.00
合计				13.58	144,401.8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注				166,0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2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561.8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6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4,401.8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598.20	

注:“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44,401.8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900万元,关联董事胡新荣、宋昌宁、刘小环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	本次增加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本年初至6月30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额度	本次增加预计额度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深圳市新创辉精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00.00	1,200.00	3,200.00	1,528.00	预计需求增加
	深圳鑫励诚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2,400.00	716.88	预计需求增加
	深圳市智浩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800.00	500.00	1,300.00	748.72	预计需求增加
合计		4,000.00	2,900.00	6,900.00	2,993.60	-

注:本年初至6月30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额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新创辉精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创辉精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2-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7WM28X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宁文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东达路38号101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宁文持股60%;胡新轶持股5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五金制品、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资产1,633,928.87元,净资产1,319,049.29元,营业收入8,845,339.90元,净利润40,504.74元。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新荣的亲属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人的财务状况,认定关联人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深圳鑫励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鑫励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363391C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伟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大王山社区沙井路1号6栋102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刘伟持股99%,刘礼江持股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丝杆、滑台、模具、电子产品、五金配件的销售和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丝杆、滑台、模具、电子产品、五金配件的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资产33,469,240.59元,净资产6,634,231.37元,营业收入13,986,065.81元,净利润-189,830.60元。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小环的配偶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人的财务状况,认定关联人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深圳市智浩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浩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6-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3PTP9Q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邓相菲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同富路13号同富裕工业区C栋101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邓相菲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的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资产6,119,088.40元,净资产6291,136.15元,营业收入2,603,250.40元,净利润19,781.87元。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新荣的亲属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人的财务状况,认定关联人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人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同时也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1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董事、总经理王毅勃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1,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毅勃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6年8月5日-2026年11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0,3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4%。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毅勃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01,410股
持股比例	0.00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3,41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份系王毅勃先生参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王毅勃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3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5日-2026年11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减持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王毅勃先生将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王毅勃先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泰国孙公司增加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增加投资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泰国孙公司增加投资暨变更投资总额的议案》。基于战略规划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及为满足泰嘉股份(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孙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需求和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公司在前期计划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额度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在中国香港及荷兰设立的子、孙公司, 按照现有出资比例对泰国孙公司新增投资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泰嘉”)新增增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累计增资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2、香港泰嘉完成增资后,由其及荷兰孙公司BICHAMP CUTTING TECHNOLOGYB.V按照现有出资比例向泰国孙公司新增增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累计增资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加投资后, 公司对泰国孙公司的总投资金额由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泰国孙公司增加投资暨变更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对外增加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对泰国孙公司增加投资的备案登记事宜,先后取得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新建双金属带锯条制造企业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经贸(许)(2026)78号)、湖南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300202600144号),并已在主管银行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本次对外投资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泰国当地法律和政策,通过深入了解当地法律体系,积极开拓业务,开展团队培训等措施保障泰国项目基地的建设及运营合法合规,积极防范和降低相关风险,确保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与收益,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57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7月17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详见2026年7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6),现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1.00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7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公司将对上述提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30-11:30,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雪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传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dtln@spic.com.cn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五)其他事项

会议费用: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会通知的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5,投票简称:绿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上午9:15, 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说明: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示例列示);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股东账户账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授权有效期限为1天。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8日-2027年6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64,65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76.3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79元/股-28.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